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奕林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芃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韋文風VI, VAN PHEN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韋文風VI, VAN PHEN最新之居留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